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江海市监延强 (2022) 1207 号

苏土明 _____:

本局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江海市监强制(2022)1012号),对你(单位)有关场所/设施/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21012号)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_____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30日。

你(单位) 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江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海区司法局);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咏贵 联系电话: 0750-3861750

联系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368号208室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2月7日